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學會章程

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稱為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學會」（以下簡稱商經科學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會址設於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，地址：55349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。(No.2, Nanhu Rd., Shuili Township, Nantou County 553, Taiwan)

第三條 成立宗旨

- 1、培養學生處世態度及做事能力。
- 2、砥礪精進，提高學習讀書風氣。
- 3、舉辦活動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- 4、凝聚全科情感，服務師生為目的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校商業經營科學生，為商經科學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、服從決議，接受工作之義務。

第四條 本校商業經營科主任為學會當然指導顧問，得聘請資科相關教師擔任商經科學會榮譽顧問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由商業經營科各班學生推（選）舉產生。

第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下設活動組、文宣組、公關組，由會長遴聘組長。

第三條 各幹部依據其服務態度，每學期簽報獎懲。

第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當選後如有重大過失，經學校處以記過處分時應改選。

第五條 商經科學會幹部職權

一、會長

- 1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2、對內統籌科活動，召開學會會議，與學校之間做好溝通工作。
- 3、協調各組工作。

二、副會長

- 1、協助會長辦理並推動各項事務。
- 2、資科學會行事曆之擬定及公佈。
- 3、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
三、活動組

- 1、活動策劃與推動執行。
- 2、活動場地整潔的維護與場復。
- 3、租借活動器材，場地並負責歸還。

四、文宣組

- 1、活動宣傳。
- 2、活動進行所需之文宣製作。

五、公關組

- 1、活動邀請名單確認與邀請函送達。
- 2、活動拍照、紀錄。

第四章 附則

本組織章程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